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7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7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安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7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431,41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568,584.92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9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25,865.17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9,489.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4,966.75
合计		40,321.30	40,321.3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安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7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7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环保产品、环保材料的制造、批发和零售;环保技术、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环保产品、环保材料的制造、批发和零售;环保技术、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7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17:00止。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2、邮政编码:315317

3、联系电话:0574-58968850

4、传真:0574-63559828

5、电子邮箱:joy@joy-nb.com

6、联系人:蔡超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98",投票简称为"喜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

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券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8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循环包装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供应商定点通知书》,公司成为某新能源电池厂一级供应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循环包装器具定点供应商,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新能源电池模组循环包装产品。

□本次项目预计2023年1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指定新能源电池模组循环包装项目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商务合同,存在可能出现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客户的《供应商定点通知书》,公司成为某新能源电池厂一级供应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循环包装器具定点供应商,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新能源电池模组循环包装产品。本项目预计从2023年1月开始,项目生命周期1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0.8亿-1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为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获得的新订单。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可循环包装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彰显了行业客户对公司在可循环包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3、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预计2023年1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具体以后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3、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产品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9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生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0,26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公司股份3,16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12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87,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64,0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公司股东宁波瀚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162,476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0.79%。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8,016,293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2.00%。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生代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宁波瀚高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国投创业基金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64,096	2.56%	IPO前取得:10,264,096股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62,476	0.79%	IPO前取得:3,162,476股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124,730	3.52%	IPO前取得:14,124,7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476	0.79%	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2%	
	合计	17,287,206	4.3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138	0.14%	2022/11/15~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	65.00-70.21	36,607,161.79	9,720,958	2.43%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0.41%	2022/9/16~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64.00-72.80	111,351,814.25	1,502,476	0.3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9/16~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4,124,730	3.52%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股份73,614,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3,608,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610,6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33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610,6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33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610,6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33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王成宪律师、吴金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36,340,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02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 代表股份126,668,40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1.80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671,6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01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62,813,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5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6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99%;反对3,572,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240,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3128%;反对3,572,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70,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54%;反对3,469,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343,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4768%;反对3,46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6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3802%;反对3,571,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241,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3136%;反对3,57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70,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54%;反对3,469,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343,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4768%;反对3,46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70,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54%;反对3,469,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343,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4768%; 反对3,469,3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14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60,966,688股(含本数),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65元,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4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等7家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项目名称
1	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	1510067999992	项目建设资金
2	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043392	项目建设资金
3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310643	项目建设资金
4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19200108308	项目建设资金
5	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52050111110800001958	补流资金
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4357	补流资金
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2076910754	补流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瑞超、贾光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42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